

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好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促进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建立良好的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沟通的方式、程序、内容等，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党委书记、院长要带头做好沟通协调。党委书记和院长要从带好班子、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沟通协调意识，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机制，自觉带头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

第二条 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党委书记和院长要结合学院重点工作和有关重要事项，原则上每周一进行沟通交流，就日常工作推进和有关重要信息、重要事项交换意见，及时交流工作情况，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

第三条 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凡提交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的议题以及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党委书记和院长应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审议。

第四条 紧急事项要及时沟通。遇到紧急事项或突发事件，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及时互相告知，及时协调指导分管领导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定期相互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党委书记和院长每学期相互谈心2次以上。

第六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协调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作为个人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重要内容。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